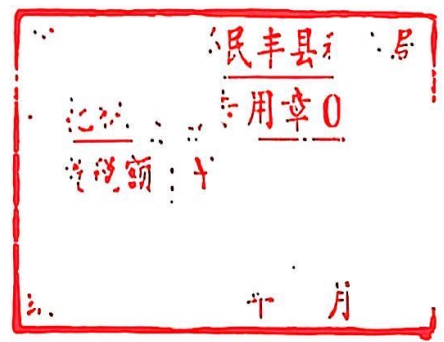




2025 年民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 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民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程-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DJZFCG-MFX-2025-01 号

采购单位：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甘肃众加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甘肃众加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 2025 年民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方。双方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 双方约定如下: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主机系统	卡尔史托斯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IMAGE1 S 4U (TC201+TC304)	1 套	600000	600000	
	超高清摄像头	卡尔史托斯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H120	1 套	562000	562000	附: 手术器械(两套)
	腹腔镜	新光维 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K1030/4K5530	2 根	25000	50000	
	监视器	卡尔史托斯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EX3242	1 套	180000	180000	
	气腹机	新光维 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SL102	1 套	50000	50000	
	LED 冷光源系统	百炼 广东百炼光技术有限公司	RM3000	1 台	50000	50000	
	腔镜专用台车	卡尔史托斯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GNB300	1 台	8000	8000	
2	呼气试验测试仪	海得威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CBT-01	1 套	41000	41000	
3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海得威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UBT-20P	1 套	23000	23000	

4	高频电刀	沪通 上海沪通电子有限公司	GD350-B	2 套	57000	114000	
总计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1678000.00 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付地点: 民丰县人民医院

2.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3 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产品交付后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到场 3 日内未接收或拒绝接收, 视为自产品到场之日交付, 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3、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名称和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书面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合同总额人民币: 167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首期, 自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6% 的履约保证金, 共计 10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约 49% 的项目款, 共计 829000.00 元 (大写: 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 货物收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约 51%, 共计 849000.00 元 (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项目总金额约 6% 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4.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众加康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319078558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S210037386801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应符合 GB9706.1-2020、GB9706.4、GB/T18268.1、GB/T18268.26 等国标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要求。

5.2 乙方负责商品包装，乙方应当保证前述包装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该等商品的仓储及运输的要求，以确保合同商品免于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

6、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三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货物验收，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和方法。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若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或实质已满足验收通过条件但甲方拒绝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单据，自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视为已验收合格。

7、安装、质保和售后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未拆封产品，产品按厂家规定保修期限质保。

7.2 乙方负责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医生培训工作。

7.3 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的故障（耗材除外），乙方提供免费保修，并且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7.4 产品质保期从甲方验收货物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系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违约责任

9.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除外），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甲方不得以延期交货单方解除合同。

9.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30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疫情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且拒绝更换，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但甲方同意继续接受乙方迟延交货的除外。

9.3 甲方逾期付款的，且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并以合同总额为基数，年利率 6% 的标准自乙方通知甲方收货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向乙方支付利息；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按合同履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且必须符合对不可抗力的通常理解。

12、争议解决

11. 不可抗力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民丰县索达路9号

法定代表人：古丽妮萨·海如拉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903-7869901

乙 方：甘肃众加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西岔园区西岔镇

九龙江街033号6号楼S018

法定代表人：王雄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933258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